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有關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8年至2020年海寧租賃協議及補充海寧租賃協議。

鑑於預期2018年至2020年海寧租賃協議(經補充海寧租賃協議補充)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普瑞美已同意向聖諾盟顧家出租該等物業，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592,097.41元(相當於約696,585.19港元)，可按每年5%之比率增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訂立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鑑於根據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約為人民幣22,854,785元（相當於約26,887,982港元），有關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浙江普瑞美由錢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彼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貿誠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錢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浙江普瑞美為錢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浙江普瑞美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貿誠及聖諾盟顧家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浙江普瑞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故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8年至2020年海寧租賃協議及補充海寧租賃協議。

鑑於預期2018年至2020年海寧租賃協議(經補充海寧租賃協議補充)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普瑞美已同意向聖諾盟顧家出租該等物業，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592,097.41元(相當於約696,585.19港元)，可按每年5%之比率增加。

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

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及 (ii) 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
物業	:	該等物業，即位於該土地之若干樓宇及倉庫，總面積約為23,946.9平方米。
年期	: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期」)
用途	:	用作倉庫、宿舍及辦公室

- 保證金 : 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294,118港元),以確保承租人履行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須由浙江普瑞美於年期屆滿後七(7)日內向聖諾盟顧家償還(可予扣減(如有))。
- 月租 : 月租(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592,097.41元(相當於約696,585.19港元),可按每年5%之比率增加。
- 付款條款 : 租金須按年支付,於各情況下須於兩(2)個月前預付。
- 管理費 : 須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1.76港元)之每月管理費。
- 其他費用 : 須就泊車位以及堆放及裝卸原材料、產品及廢料支付額外月費人民幣56,000元(相當於約65,882港元)。
- 重續 : 於年期屆滿時,聖諾盟顧家將有權透過向浙江普瑞美發出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重續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新年期不超過三(3)年。

倘浙江普瑞美擬向第三方出售該等物業,聖諾盟顧家將擁有優先權按浙江普瑞美根據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該等物業。

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聖諾盟顧家根據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聖諾盟顧家根據2018年至2020年海寧租賃協議(經補充海寧租賃協議補充)應付的月租;及(ii)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2006年起，本集團已自浙江普瑞美租賃位於該土地之若干樓宇，以用於進行本集團泡沫產品的製造、倉儲及分銷。為確保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之業務運作暢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營運需要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經計及（其中包括）(i)訂立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促進其於該土地（包括該等物業）的業務活動，而不會產生不必要的搬遷開支或導致其營運中斷；(ii)聖諾盟顧家根據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與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一致；及(iii)本集團已與浙江普瑞美就租賃該土地之物業於合理長時間內維持友好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浙江普瑞美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普瑞美由錢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貿誠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之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本集團的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聖諾盟顧家

聖諾盟顧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泡沫業務。聖諾盟顧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訂立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鑑於根據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約為人民幣22,854,785元（相當於約26,887,982港元），有關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浙江普瑞美由錢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彼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貿誠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錢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浙江普瑞美為錢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浙江普瑞美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貿誠及聖諾盟顧家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浙江普瑞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故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至2020年 海寧租賃協議」	指	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位於該土地的若干樓宇，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1年至2023年 海寧租賃協議」	指	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該等物業，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農業對外綜合開發區啟潮路99號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洪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i)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貿誠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之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該土地之若干樓宇及倉庫，總面積約為23,946.9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海寧租賃協議」	指	聖諾盟顧家(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普瑞美(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位於該土地之若干樓宇
「年期」	指	具有本公佈「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貿誠」	指	貿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reasure Range擁有85%及由錢先生擁有15%

「Treasure Range」	指	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普瑞美」	指	浙江普瑞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錢先生擁有100%，為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項下之業主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